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9 号”）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以上相关文件规定,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 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 19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 的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 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并发表审核意见: 经核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9 号》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 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